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聯絡人：李啟榮
聯絡電話：(04)7222151-0422
傳 真：(04)7283264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001396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通知有關兩公約一般性意見繁體中文，已建置於「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」之「人權大步走專區」，歡迎點閱查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0年5月30日臺訓(一)字第10000928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兩公約施行法第3條規定，適用兩公約規定，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。目前聯合國相關委員會對兩公約規定所作的解釋，稱為一般性意見(General Comments)，包含人權事務委員會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，及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權利委員會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解釋。
- 三、為利兩公約規定適用時之參照，法務部業將上開一般性意見繁體中文，建置於旨揭網站(<http://www.humanrights.moj.gov.tw/mp200.html>)供參，並提供聯合國官方文件網站連結以供對照；以上訊息敬請公告週知，並歡迎大眾點閱查詢。



1000001525



正本：成功高中、二林高中、彰化藝術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印章
2011-06-03
14:47:56

裝



訂

